

馬來西亞商務及市場推廣考察團

近年馬來西亞經濟高速發展，在世界銀行《2020年營商環境報告》中排名全球12，吸引了不少外資製造業和加工貿易業在當地設廠，亦為香港製造商帶來新契機。

課程編號	10009590
日期	2021年1月19至23日
地點	馬來西亞
名額	25 人 (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課程費用	港幣 10,800 元，單人房附加費港幣1,400元 (香港模具協會會員：可享優惠價每位港幣 10,300 元)
備註	<p>費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四晚酒店雙人房住宿連早餐及午餐香港至檳城、吉隆坡至香港經濟客位機票、馬來西亞內陸機票及相關機場稅務行程內的交通費及司機小費，團體旅遊保險費 <p>費用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簽證費、晚餐、單人房及機票特別安排的附加費及行程以外的費用。 <p>如因人數關係而未能安排入住雙人房，參加者必須入住單人房並支付相關附加費。</p>

馬來西亞商務及市場推廣考察團

- ❖ 實地參觀 吉隆坡港資中小企業及檳城大型外資企業
(合共四至五間不同行業及規模之企業)
- ❖ 深入了解 了解當地投資環境及不同工業的設施
- ❖ 交流分享 與當地港商、相關政府部門及華人商會、企業互動交流
- ❖ 市場拓展 了解當地及附近一帶一路國家之市場狀況及開拓商機

行程/課程大綱

日期	內容	地點
1月19日 (星期二)	香港- 馬來西亞檳城KA691 (1500/1845)	香港- 馬來西亞
1月20日 (星期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觀馬來西亞金屬業上市公司- UWC Berhad (待確定) 與檳城投資促進局 (Invest Penang) 交流會面 - 了解檳城營商環境及市場狀況 檳城工業園 參觀萬成製品廠, 專營塑膠包裝和文具 (待確定) 與檳城中華總商交流會面 	檳城
1月21日 (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檳城中國銀行交流會面 乘坐內陸機往吉隆坡 (AK6125, 1440/1545) 與吉隆坡港資中小企業高管交流會面 - 現身說法, 分享在當地承接美國塑膠、模具及金屬加工之訂單和營運情況 	檳城/ 吉隆坡
1月22日 (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觀馬來西亞精密模具廠Triplus Industry Sdn. Bhd. (待確定) 參觀吉隆坡設廠之港商中小企業- 汽車零部件企業 與吉隆坡政府官員 (Invest KL) 交流會面 - 了解當地營商環境、市場狀況和多樣化加工實踐 與檳城中國銀行交流會面/ 吉隆坡工業園 	吉隆坡
1月23日 (星期六)	吉隆坡- 香港 KA732 (1310/1730)	吉隆坡- 香港

- 以上為暫定行程, 本局保留更改活動內容的最終權利。
- 有關考察團之交通及住宿事宜, 將由香港持牌旅行社負責安排。
- 考察團費用將繳交予本局委託之旅行社

報名方法

- 如有興趣參加, 請於2021年1月1日 (星期五) 或之前掃描QR Code 進行網上登記, 或填妥報名表後電郵至:

karenching@hkpc.org (+852 2788 5053) 或 yukihui@hkpc.org (+852 2788 5787)

- 支票請劃線抬頭並列寫「JCC (Hong Kong) Travel Co Ltd」。
- 請於信封面註明報讀課程名稱及編號, 郵寄港幣支票連同報名表至

九龍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五樓智能製造及內地業務部 (Attn.: Miss Yuki HUI, 3808) 收。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考察團/海外研習
參加者報名細則

1. 報名表〔可用影印本〕必須連同相應費用遞交，以支票核對作實，否則報名可視作無效。
2. 參加者因事未能出席/因未能申請簽證，可提名他人代替其參加本活動，惟必須於出發前30天通知本局。旅行社有機會收取附加費，參加者須自行承擔費用。
3. **參加者之報名接受與否，以及附加要求事項，最終由主辦機構決定**。
。附加項目的費用將由參加者自行承擔。本局保留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人參團的權利。參加者之報名如未獲接受，所繳交之全數費用獲發還。
4. **參加者在任何情況下取消報名，必須遵照以下條款：**
 - 行程出發前**31-40**天內通知本局退出，每位需繳付團費之**75%**。
 - 行程出發前**30**天或以下通知本局退出，必須負責繳付全數團費。
5. 團體機票由本局委託之旅行社安排，費用實報實銷(包括機場稅和相關燃油費用)。惟團體機票必須達指定人數方可使用，如因此情況而取消或更改安排團體機票，本局保留向參加者收取安排其他機票附加費用的權利。
6. 本局將於出發前7天以電郵發出「活動確定通知書」予參加者，以確定是次活動如期進行及安排細則事宜。本局保留因參加人數不足或任何突發情況下之取消活動權利，若活動取消，本局將退還參加者已繳交之全數費用。
7. 本局保留在任何情況下更改考察企業、考察團內容、講者安排、參觀地點、日期及時間的最終權利。
8. 如出發前30天因貨幣對換率及機場稅/燃油附加費調高，本局保留權利向申請者追收已調高的差額。
9. **如因人數關係而未能安排入住雙人房，參加者必須安排入住單人房並支付單人房附加費用。**
10. 如參加者提出特別要求(例如：機票、酒店房間等)，則需視乎航空公司/旅行社的安排。參加者須自行承擔航空公司/旅行社收取之附加費，並以當時的價格為準。本局保留收取因價格調整而引致差額的權利。
11. 本局為參加者購買團體基本的旅遊保險(只限於活動單張內所訂明之考察團時段)，參加者亦可自行購買額外的旅遊保險。對於任何旅遊保險索償及賠償結果，本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旅遊保險的安排只適用於跟團往返者，不包括者請自行購買。
12. 海外活動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風險，參加者須自行衡量個人身體狀況及年齡是否適合參加，並自行承擔責任。
13. 如在本活動籌備及進行當中遇到任何天災，參加者須自行承擔所有責任。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考察團

一般條款及細則

以下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外訪團：

1. 接納申請 本局具有酌情權可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而不須給予理由。
2. 付款
 - a. 一經遞交申請表，申請人須向本局/指定旅行社，並於指定日期前繳付參加費用。
 - b. 如申請被拒，本局/指定旅行社將向申請人退款，有關退款不帶利息。
 - c. 一經本局接納申請，申請人即為參加者。如最終參加者希望退出，可於外訪團出發前以書面通知本局，但有關通知期限將按照外訪團單張上表明之日數計算。本局將先行從費用內扣取服務提供者所需收取不獲退還之費用；同時，本局亦會按外訪團單張之說明收取相關行政費，餘額將退還參加者。
 - d. 參加者須於退房時直接繳付酒店所有額外消費。
 - e. 所有本局安排之退款不帶利息。
3. 終止條款
 - a. 在不影響本局其他權利及可獲取賠償的情況下，如參加者違反任何本條款及細則內之任何條文或要求，本局有權終止參加者參予外訪團。
 - b. 如全部或大部份參加者之入境簽證或入境准許不獲有關當局批出，參加者參予外訪團之權利將會自動終止。
 - c. 如參加者參予外訪團之權利被終止，費用將不獲發還，同時，參加者須按本局要求繳付任何因應有關終止而於終止前經由本局合理地代參加者支付之所有開支。
 - d. 如參加者作出任何(包括但不限於)侵權行為、不符合產品安全或環境法例之行為，或任何其他本局認為可能影響香港聲譽或形象、或對工業、外訪團或本局有影響之行為，則本局有權終止參加者參予或繼續參予外訪團或未來之外訪團。
4. 取消及/或更改
 - a. 本局保留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取消外訪團，譬如由於參加者人數不足或其他原因。除因下述第4(e)項提及之事件外，如本局取消外訪團，本局之責任上限僅為外訪團參加者已實際繳付之費用。
 - b. 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外訪團的日期及行程可被更改。本局保留權利使用外訪團宣傳單張以外的其他住宿、行程及交通安排。
 - c. 收費可因應(包括但不限於)附加費、票價、燃油或稅項的增加及匯率波動而作相應修訂，本局有權向參加者徵收因此而導致之額外費用。
 - d. 外訪團未有使用之部份或因參加者取消參予外訪團，均不獲發還費用。外訪團出發前，本局可酌情接納由參加者推舉之替代人代其參予外訪團，或接納更改出發或回程日期或其他交通上的安排，若本局同意更改，則該等更改導致本局需代支的額外費用將由參加者承擔。
 - e. 本局不會就任何不受其合理控制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即不可抗力之原因、政府行動、恐怖襲擊、火災、水災、地震、風暴、海嘯、禁運、爆炸或騷亂)而導致之任何延遲、服務未能提供、損失或損毀而負上任何責任。於該等情況下，本局保留權利酌情：
 - i. 順延外訪團及/或更改外訪團之日期及行程而不作任何退款；或
 - ii. 取消外訪團；並於扣除本局已繳付並不獲服務提供者退款的開支部份後，將費用餘額退還參加者。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考察團 一般條款及細則

以下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外訪團：

5. 免責條款

- a. 除非因本局違約外，本局不會就任何參加者或其人員、代表、代理人、員工或任何其三者或任何財物於外訪團期間遭受之損失、損毀或人命傷亡負上任何責任。
- b. 本局不會因應外訪團期間或隨後發生於參加者及任何第三者之間的交易或引見而負上任何責任。
- c. 參加者須為其簽證安排負責。如因參加者簽證問題而被拒入境，本局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d. 參加者需自行為參予外訪團投保，包括但不限於其財物及自身安全(包括旅遊及醫療保險)。
- e. 參加者保證彌償本局因參加者或其人員、代表及僱員於外訪團期間或因外訪團觸發之行為、疏忽或過失而引致之任何責任、訴訟、索償、損失、開支及其他費用。

6. 一般事項

- a. 申請表及本條款及細則為雙方就有關外訪團之所有協議，並取代所有在此之前經口頭或書面就外訪團議定的協議、諒解或安排。
- b. 本局保留權利更改及修訂任何本條款及細則並就此不時釐定附加規條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手冊)以便適時安排外訪團。參加者將獲知會修訂後之條款及細則及附加規條及規則，並即時生效。參加者會被視為收到通知及同意有關修訂。參加者確認本局有權詮釋本條款及細則，及附加規條及規則及相應修訂。所有本局就此作出之詮釋均為終局，並參加者同意受制於此。
- c. 本條款及細則謹遵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